

#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

##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12 号的办理报告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按照贵组第 12 号交办单反映“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太近居民区未取得小区的支持、环评尚未通过就开始招标建设”等问题，我局依据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调处工作，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边界距离问题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距离较近居民区西朗村、元邦明月水岸、花地河湾、芳华都汇的距离分别为 50 米、88 米、100 米、85 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新建（包括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建设绿化带，并设有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的大小由环境影响评价确定。”《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第 4.4.4 条规定，“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可按表 4.4.4 控制。”根据

《报告书》，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为地下式污水厂，污水设施全部位于地下设置，废气全部收集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集中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有关规定，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大气环境》（HJ2.2-2008）进行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计算结果显示，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属于有组织排放，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二、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未审批就开始招标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而《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指出：

“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址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招标属于前期准备工作，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开

工建设，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继续密切关注该项目的相关工作进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大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在环评审批过程中，我局将会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从严把关，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